

江西省教育厅文件

赣教办字〔2019〕7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中专院校学生 实习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，各高等院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近年来，省教育厅高度重视学生实习管理工作，多次提出明确要求，多次组织开展专项督查，学生实习管理得到明显加强。但是仍有少数学校思想认识不足，在学生实习管理方面，存在要求不严，管理粗放，监管不力等问题；在安排本校学生到企业顶岗实习期间，存在学生工作时间过长、岗位与所学专业不匹配，甚至还有个别教师从中牟取私利等不良现象，反映

违规组织学生实习的信访件时有发生，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，侵犯了学生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为进一步明确纪律，规范工作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现就进一步加大大中专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守学生实习管理底线

1. **严格落实有关学生实习的禁止性规定。**严格执行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教职成〔2016〕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定》”）的禁止性规定，如第九条关于顶岗实习单位接收学生的占比，第十二条关于实习管理过程中的“无协议不实习”，第十五条关于学生权利保障“六不得”，第十六条关于工作岗位及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等规定。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关于转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赣教职成字〔2016〕1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要求，树立顶岗实习是“教学”而不是“就业”的正确观念，避免出现“廉价劳动力”“变相打工”等问题。

2. **加强学生实习突破规定的科学论证。**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六条关于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要求的，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二、强化实习政策宣传和解读

3. **加强新生入学时的实习教育宣传。**将《规定》编入《学生手册》，将实习教育纳入新生入学教育体系和入学教育考核

必考内容，帮助学生提高实习认知水平，提前做好专业实习定位和心理准备。

4. 加强学生实习前的政策宣传。全面客观告知学生实习单位性质、实习期限、工作时间、工资待遇、注意事项等有关具体安排，确保每位学生知晓并了解实习基本情况，引导学生由“被动”实习、“强迫”实习变成“主动”实习、“乐享”实习。

三、进一步规范实习全过程管理

5. 提高实习岗位专业对口率。选择专业对口、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实习单位，为学生提供合理的实习报酬。在确定实习单位前，应进行实地考察、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。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或拖欠学生的实习报酬，不得变相向学生收取实习费、实训费、技能培训费、校企合作费、职业资格(技能)证书培训费等名目的费用。

6. 严格落实实习备案制度。根据《规定》和《通知》要求，切实落实学生实习备案制度。备案内容包括年度学生实习方案、实习企业名单、实习计划安排、指导教师安排等。普通本科高校、高职院校和省属中职学校向省教育厅备案，市、县属中职学校向设区市教育局备案。

7. 严格实习过程管理。落实实习管理经费，落实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，会同实习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加强实习安全管理。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，加强顶岗实习过程指导，按

照实习计划开展实习教学，防止实习变质变味。加强实习过程督查，校领导带头不定期深入实习单位，督查了解实习情况，避免出现“放羊式管理”等问题。

8. 加强实习学生意识形态工作。关注实习学生思想、生活及工作动态，畅通实习问题投诉途径，认真做好实习工作舆情处置，发现问题及时与实习单位及家长沟通，解决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与实际困难。提高突发事件处置的透明度，避免虚假信息传播，消除不利影响，确保实习工作健康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四、强化督查和责任追究

9. 加强实习督查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职业院校实习管理专项督查，全面检查《规定》《通知》等文件的落实情况，对有信访或舆情反映的实习管理领域、环节重点督查，对实习管理基础薄弱和曾经发生过违规行为的学校进行重点暗访。

10. 强化责任追究。对违反国家和省有关文件及本通知要求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。省教育厅将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、执行政策打折扣的地方和学校进行重点约谈和通报批评；对监管不力、问题频发、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和学校，将依照教育部《规定》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《通知》以及《江西省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江西省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等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，并视具体情况，

依法进行相应处罚。处罚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对发生违规行为学校所在的市、县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（二）视具体情况，对违规学校分别依法采取通报、扣减年度招生计划、扣减项目经费、取消项目申报资格、暂停招生资格等处罚措施。

（三）对因领导不力、履责不到位、失职渎职造成不良后果或恶劣影响的，按照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各地各校在实习管理中遇到的问题，按业务管理权限及时报省教育厅职成处和高教处。职成处联系人：胡维钦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65151，邮箱：huweiqin@jxedu.gov.cn；高教处联系人：汪莹，联系电话：0791-86756229，邮箱：229356667@qq.com。

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6月4日印发